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24號

原告 劉俊麟

劉維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史崇瑜律師

江沛其律師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蔡宗軒律師

被告 胡明揚

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

被告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

訴訟代理人 涂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2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劉俊麟、劉維樺（下逕稱姓名，合稱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

01 告原對被告黃秋吉、胡明揚、大豐交通有限公司（下逕稱姓
02 名、大豐公司；胡明揚、大豐公司，下合稱被告2人）聲
03 明：「(一)黃秋吉及胡明揚應連帶給付劉俊麟新臺幣（下同）
04 3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胡明揚就上開給付與大
06 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上開任一被告為清償或因其他原告
07 使債務消滅時，其他被告於清償或債務消滅範圍內，同免其
08 給付責任。(二)黃秋吉及胡明揚應連帶給付劉維樺300萬元，
0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胡明揚就上開給付與大豐公司負連
11 帶給付責任；上開任一被告為清償或因其他原告使債務消滅
12 時，其他被告於清償或債務消滅範圍內，同免其給付責
13 任」，嗣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民事準備(一)狀撤回對黃秋吉
14 之前開請求（本院卷第155、156頁），經黃秋吉同意（本院
15 卷第121頁），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前揭訴之一部撤回，
16 已生撤回之效力。

17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4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如上開
20 所述聲明，嗣以上開民事準備(一)狀將聲明變更為：「(一)被告
21 2人應連帶給付劉俊麟1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3 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劉維樺1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6 三、再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27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
28 人時不適用之；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29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
30 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大豐公司法定代理
31 人原為林秀次，嗣於訴訟繫屬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勝文，

01 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新北市政府
02 112年7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48464號函、有限公司變
03 更登記表為憑（本院卷第131至14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
04 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胡明揚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多元化計程車(下
07 稱系爭計程車)之駕駛，並受僱於大豐公司。111年1月3日晚
08 間，胡明揚駕駛系爭計程車搭載死者即伊等之父劉全德及黃
09 秋吉，系爭計程車於同年月4日凌晨0時6分先駛入劉全德居
10 住之彩蝶社區，因黃秋吉與劉全德就車資給付起爭執，黃秋
11 吉於系爭計程車上毆打劉全德，致劉全德頭臉部挫傷、口嘴
12 挫裂、口鼻流血後，再將其拖拉出系爭計程車外，任其倒臥
13 於左後側車門處。胡明揚既為系爭計程車之駕駛，負有維護
14 乘客於搭乘期間之安全，使乘客在適當處所下車等義務，其
15 明知劉全德倒臥於系爭計程車旁，且失去意識，竟未救護劉
16 全德，或通知社區警衛協助救治，旋於同日0時11分駕駛系
17 爭計程車搭載黃秋吉離去。嗣路過之社區住戶發現劉全德，
18 經社區警衛報警並撥打119，同日0時31分新北市政府消防區
19 消防救護人員到場救護，並將劉全德送醫，惟劉全德仍於同
20 日1時25分因急救無效死亡。黃秋吉與胡明揚共同造成劉全
21 德死亡，胡明揚自應就劉全德之死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22 伊等為劉全德之子，因劉全德之死亡受有支出喪葬費27萬
23 3475元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24 條、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胡
25 明揚賠償伊等各13萬6738元及精神慰撫金121萬3262元，共
26 計135萬元；又，大豐公司為胡明揚之僱用人，亦應依民法
27 第188條就胡明揚之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
28 聲明：(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劉俊麟1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29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劉維樺135萬元，及自刑事
3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如下：

03 (一)胡明揚則以：伊故有遺棄劉全德之行為，然伊經本院111年
04 度審簡字第2352號判處犯違背契約而遺棄罪，並非判決伊觸
05 犯遺棄致死罪，伊前開行為與劉全德之死亡結果間並無因果
06 關係；另伊已賠償原告30萬元，且劉全德對其死亡結果亦有
07 過失，原告應承擔劉全德之過失等語置辯。

08 (二)大豐公司則以：伊與胡明揚間簽立多元化計程車衛星派遣車
09 機租賃契約，伊與胡明揚間為居間關係，並非僱傭關係；原
10 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另胡明揚已賠償原告30萬，若原
11 告尚有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理賠，其等金額應自原告之賠
12 償額中扣除等語置辯。

13 (三)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
14 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劉全德於前開時地，搭乘胡明揚駕駛之系爭計程
17 車，遭黃秋吉毆打，拖出系爭計程車外，胡明揚未予救護即
18 駕車離去，劉全德經送醫不治死亡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臺灣
19 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495號、111年度偵字第
20 20180號起訴書存卷可參（附民卷第7至35頁），且為被告所
21 不爭執（本院卷第231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查卷
22 宗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1號、111年度審簡字第2352號刑
23 事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真實。惟原告另主張胡明揚遺棄劉
24 全德之行為，與劉全德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
25 劉全德之死亡結果與黃秋吉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責任，大豐
26 公司與胡明揚應就前開侵權責任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則為
27 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3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2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受僱人因執行職
03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05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06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
07 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8 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85
10 條、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雖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2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
13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4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侵
15 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
16 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17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8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9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相當因果
20 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
21 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
22 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
23 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
24 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
25 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
26 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
27 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例參照）。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
28 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9 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
30 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
31 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一，不但其

01 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最高法
02 院84年度台再字第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查劉全德之死亡原因，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法
04 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經法醫研究所作成鑑定
05 報告，認劉全德之死亡原因計有「甲、中毒性休克。乙、酒
06 精中毒，心冠狀動脈疾病。丙、酒後、冠狀動脈硬化、口嘴
07 挫裂」等項，其鑑定結果認「死者劉全德前患有心臟冠狀動
08 脈硬化疾病，飲用過量酒精性飲料，因為頭臉挫傷及口嘴挫
09 裂嚴重，最後因中毒性休克死亡。」（下稱系爭報告，本院
10 卷第199頁、偵字495號卷影卷第48頁）；鑑定人於本院111
11 年度訴字第641號刑事案件審理時，針對劉全德如立即就
12 醫，是否有救治可能性乙節證稱「…，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13 …，因為死者有很多的疾病，所以急救是不是能夠有救活的
14 可能性，這我沒有辦法回答。」等語（刑事訴641號影卷第
15 210頁），顯見，縱將劉全德即時送醫救治，仍可能因其本
16 身之疾病影響而死亡，亦即，即時就醫不必然會發生救治存
17 活之結果，則胡明揚之遺棄行為與劉全德之死亡結果間，已
18 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固主張係因黃秋吉傷害行為及胡
19 明揚之棄置行為加速促成劉全德之死亡結果，故胡明揚之遺
20 棄行為與劉全德之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云云；然系爭報告
21 並未論及胡明揚之遺棄行為係劉全德之死亡原因，且又原告
22 亦未能提出對劉全德即時施以救治及送醫時，劉全德之存活
23 率等客觀數值資料，供本院審酌，其既未舉證證明胡明揚之
24 遺棄行為與劉全德之死亡間有因果關係，應認原告無從依民
25 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胡明揚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胡
26 明揚各給付135萬元，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三)承上，原告既未能證明胡明揚之遺棄行為應成立民法第184
28 條之侵權行為，亦未提出積極證據資料具體表明，胡明揚之
29 遺棄行為係劉全德死亡結果之共同原因，則依上揭最高法院
30 84年度台再字第9號民事裁判意旨，胡明揚不成立民法第184
31 條之侵權行為，遑論與黃秋吉成立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

01 共同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胡明
02 揚各給付135萬元，亦屬無稽，要難准許。又胡明揚既不負
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大豐公司即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
04 項規定與胡明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2
06 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各135萬
0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09 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不應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林霈恩